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28743202410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吐古其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鑫艺豪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鑫艺豪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鑫艺豪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鑫艺豪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9615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/水电暖维修和维护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件	51480.00	514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14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615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51480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（承诺时间）。若延期交货，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。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 交货地点：送货上门，安装调试。

四、保修条款：

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，如有因材料质量问题或是乙方的工艺问题所导致的损坏，乙方无条件组织施工人员免费维修。

五、甲乙双方相关权利及义务；

1. 甲方必须保证在施工前的三通一平（水通、电通、路通、施工场地平整）。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督导完成；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；
4.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5.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，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，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；

六、争议；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它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2. 本项目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核桃大道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826001201010567746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